附件5

优先纳入统一定价和医保支付政策

评估论证程序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医疗机构名称** |  | | |
| **物价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 **计价单位** |  |
| **项目内涵** |  | | |
| **除外内容** |  | **现行备案价格** |  |
| 该项目符合的申报条件：   * 在重大疾病、罕见病诊疗手段或诊疗效果方面填补空白的，或相关管理部门特批加速应用的医疗新技术转化为诊疗服务的项目 * 来源于古代经典、至今仍广泛使用、疗效确切的中医传统技术以及创新性、经济性优势突出的中医新技术转化为诊疗服务的项目 * 重大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期间，对于疫情疾病诊断救治急需的新医疗技术转化为诊疗服务的项目 * 属于科技重大专项、重点研发计划及创新医疗器械的产品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转化为诊疗服务的项目 * 现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有必要优先评估论证的项目 | | | |
| 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清单（具体材料附后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）： | | | |
| 医疗机构意见：    （公章） 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